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書汝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252)  
電子信箱：  
linsuez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000579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38367\_110D2016045.pdf、110D038367\_110D2016046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公告「彰化縣埔鹽鄉瓦磘村三角公園旁路段，全天禁止貨櫃聯結車輛行駛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10年4月8日鹽鄉建字第1100005022號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貨卡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土石採取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)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

